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本通告旨在提供有關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下更正公司登記冊內資料的資訊。

#### 更正公司登記冊內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2. 新條例第 41(2) 條明確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權力,如公司登記冊內關乎某公司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更正有關錯誤。
3. 第 44 條訂明,處長可就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錯誤或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之事宜,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提供詳情。
4. 就已在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登記的文件內所載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公司可藉交付一份顯示更正資料的經修訂文件,提出申請更正該錯誤。經修訂文件應以底線顯示已更正的資料,以標明所作的更正,並在文件首頁的頂部印上「修訂本」字眼,以資識別。
5. 經修訂文件如可予接納,處長會把文件登記,以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錯誤。處長可在不正確的已登記文件及經修訂文件上加上註釋,以便相互參照。

6. 在處理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申請時，如有需要，本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解釋函件，以澄清或解釋正確的資料。為此目的而提交的解釋函件應說明涉及的文件、有關錯誤的詳情和導致出現錯誤的原因，以及所申報資料的正確情況。該等解釋函件或會載於公司登記冊內以便公眾查閱。

7. 上述安排並不影響新條例第 35 條賦予處長的權力。根據第 35 條，如處長認為交付作登記的文件屬第 31 條所述的不合要求的文件，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該文件。

8. 處長可拒絕接納經修訂文件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本處已就擬修訂的已登記文件展開檢控程序；
- (ii) 有人士就擬作出的修訂向處長提出反對或作出/提供與該修訂有衝突的申述/證據；
- (iii) 經修訂文件涉及公司名稱、公司類別或創辦成員的更改；或
- (iv) 經修訂文件涉及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未經許可的變更。

### 應法庭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9. 新條例第 42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下稱「法庭」)信納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資料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源自不實或偽造、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法庭可應有關申請，指示處長更正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該等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該等資料。

10. 如法庭根據第 42 條作出命令，則申請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1. 本通告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新條例實施後，取代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9 號。

## 查詢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1 莫家倩女士(電話：(852) 2867 4562；電郵：angelinamok@cr.gov.hk)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 HQ/12-35/3  
CR HQ/8-1/6

2014年2月7日